

证券代码：832746

证券简称：长明机械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宁城支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运营，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宁城支行申请305 万流动资金，由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事项提供房屋抵押。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其房产为公司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宁城支行办理贷款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需要，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宁城支行申请贷款，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其部分房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明、肖玉会、张云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8：3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